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台南縣新化鎮公所。

貳、案由：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於 87 年 10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經新化鎮公所提報並獲核定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惟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茲就有關機關違失情節臚列如下：

一、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復以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一)緣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以 87 年 10 月 2 日交路 87 字第 0075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案經新化鎮公所擇定原辦公舊址之「新化街役場」基地，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工程興建表，經層報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補助在案（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台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新化鎮公所自籌 2,500 萬元）。惟斥資 1 億 3,758 萬 9,588 元（結算金額）興建之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後，因當地停車需求有限，經委外營運又乏人問津（經辦理 15 次委外營運招標，管理權利金自每年 60 萬元降至每年 20 萬元，仍無法順利委外營運。該權利金與總工程費相較，如不考慮租金調整及利率等因素，尚需 688 年始能回收成本，毫無投資效益可言。）迨至 94 年 12 月始併同遷回原址之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正式營運，揆其歷年向交通部提報之停車率雖號稱 27%（尖峰時段）、25%（平均），惟本院調查期間經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年度現場督導訪查結果，離峰時間僅約 8%，且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亦因管理維護不善而不堪使用，足見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關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低落原因，詢據新化鎮公所、台南縣政府及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計有：作業時間匆促，未進行評估及履勘；新化鎮為一般鄉鎮，非屬集中發展之都市地區，當地民眾對付費停車觀念不易接受；民眾未習慣使用機械停車設備；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專業廠商，且對缺乏效益之本案停車場，較無心經營；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取締未能落實；相關設備管理維護不當等，先予敘明。

(二)經查交通部於前揭 87 年 10 月 2 日函雖僅要求各地方政府填列「交通部○○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台灣省轄縣市部分，要求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同年 10 月 25 日彙送交通部），並附帶敘明：「請考量地方政府需

求興建之迫切性，於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內排定優先順序，並請就土地使用類別、是否符合『多目標』規定，用地是否已取得、須否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地方配合款之籌措逐項填寫。……請各縣（市）政府衡酌地方停車需求，審慎提報計畫需求……。」惟本案停車場興建是否具有可行性，申請補助機關負有善盡嚴謹評估之責，乃新化鎮公所竟未踐行停車供需、區位選擇、急迫性等嚴謹可行性評估等必要程序，僅填列上開工程興建表所列基本資料即草率提報；復以台南縣政府亦疏於確實審核、會勘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化鎮公所辦理本案「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採委外驗收，徒耗公帑；驗收時程延宕，且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於法不合；又90年6月24日完工迄今仍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其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均有違失：

（一）按「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為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88年5月21日發布之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所明定。查新化鎮公所於88年3月25日與南總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本案停車場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1條第2款已約定「辦理工程驗收會驗，提供工程諮詢，協助工程驗收」為受委任者應辦事項，惟該所於本

案停車場完工後，卻再另行耗資 22 萬 3,800 元委外辦理驗收，顯有浪費公帑之嫌；又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初驗工作卻遲至 91 年 5 月 9 日始進行，延宕驗收逾 10 個月；且本案停車場工程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所定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惟該所未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核與上開規定有違。詢據該所相關人員指稱，該所係因配合「新化街役場」移回本案停車場地上原址，致延後辦理驗收；又本案承辦人員因罹重病，且該所尚乏熟悉停車場、水電及消防設備之專業人員，致採委外驗收，並疏於以正式公文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均非屬正當理由。

- (二)次按 89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又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16 點亦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辦理核銷及結案，……應於驗收決算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查本案停車場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台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其餘 2,500 萬元應由新化鎮公所自籌之，且該所相關人員於交通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中，亦表示將全力配合編列自籌款，惟查本案停車場於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該所未能於規定期限繳還 827

萬 3,608 元結餘款，並向交通部辦理結案，迄今尚欠 127 萬 3,608 元，顯見該所對本案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

三、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本案停車場相關設施損壞不堪使用，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難辭怠忽職責之咎；又台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顯有監督不力之責：

(一)查新化鎮公所於本案停車場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迄至 93 年 7 月始雇工管理（僅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有專人值班管理），且任令下列設施損壞迄今無法正常使用，或未依規定完成必要檢查，顯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

- 1、機械停車設備自 94 年 12 月委外營運前即無法運作，受託營運廠亦不敢點交，迄今仍未進行修繕。
- 2、自動繳費系統自委外營運前，其內部電腦與零組件已遭竊，現均以人工收費。
- 3、漏水問題迄未獲解決。
- 4、電梯無法使用。
- 5、尚未完成 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二)次查本案停車場因多次委外營運乏人問津，嗣經併同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營運，惟詢據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停車場專業廠商，且其係以該「新化街役場」經營餐廳，無心經營其地下停車場，致難以發揮營運效益；且停車場入口處竟標示僅供餐廳顧客及月租車停放（前經交通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現場訪查時要求改善，惟迄至 97 年 8 月 18 日始經台南縣政府函復改善），與該部要求受補助之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公眾使用原則不符。核該所對委外營運業務監督不周，難

辭怠忽職責之咎。

(三)末查有關本案停車場督導事宜，台南縣政府雖依據「台南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規定，每年定期實地督導訪查並召開檢討會議，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又違規停車取締未見落實，禁停標線之劃設亦有待改進；另揆諸新化鎮公所歷年所提報停車率，其計算標準有欠嚴謹，致與實際停車率存有落差之虞，卻未見指正，足見台南縣政府對本案停車場之督導，亦有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對該申請案疏於確實審核、會勘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